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身心障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
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共 4 頁)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1513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9 年 7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90111517 號函核定

必選修項目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十學分	教育基礎課程 - 至少 4 學分 (4 科選 2 科)	教育概論	2	部頒科目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 6 學分 (6 科選 3 科)	教學原理	2		
		班級經營	2		
		教育測驗與評量	2		
		教學媒體與操作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四十學分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科目(12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部頒科目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1. 同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同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6	1. 同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 2. 特教學系規劃自訂學分數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必修課程(12 學分)	必修科目(八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部頒科目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6	1. 部頒科目 2. 特教學系規劃自訂學分數
		選二科(四學分) 必修科目四科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部頒科目
			行為改變技術	2	
			特殊兒童發展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必選科目 14 學分)	視覺障礙	2	部頒科目(必選科目)	
		聽覺障礙	2		
		智能障礙	2		
		學習障礙	2		
		情緒障礙	2		
多重障礙		2			

	身心障礙課程	2	特教學系規劃自訂必選科目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選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選修科目)	啟智學校(班)班級經營理念與實務	2	
	智能障礙職業教育	2	
	智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	2	
	智能障礙功能性學業能力教學策略	2	
	智能障礙社區適應技能訓練	2	
	智能障礙人際關係與溝通訓練	2	
	學習障礙與補救教學	2	
	閱讀障礙	2	
	數學障礙	2	
	社會技巧訓練(社會技能訓練)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2	
	外顯型行為問題研究	2	
	內隱型行為問題研究	2	
	點字學	2	
	眼科學	2	
	定向與行動	2	
	視障教育工學	2	
	定向與行動實習	2	
	視覺障礙研究	2	
	語言溝通法	2	
	聽力學	2	
	聽能訓練	2	
	說話訓練	2	
	手語研究	2	
	機能教育	2	
	復健醫學概論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2	
	語言病理與治療技術	2	
	溝通障礙學導論	2	
	溝通輔具應用	2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2		
多重障礙生活訓練	2		
多重障礙機能訓練	2		
社會技能訓練	2		
專業團隊合作	2		
自閉症研究	2		

	自閉症語言溝通	2	
	人體生理學	2	
	普通心理學	2	
	社會學	2	
	神經語言學	2	
	認知心理學	2	
	學習理論導論	2	
	智能障礙學生之性教育	2	
	科技輔具	2	
	個案研究	2	
	心理衛生	2	
	兒童精神醫學	2	
	嚴重問題行為處理(非情緒障礙)	2	
	藝術治療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身心障礙福利與復健	2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知覺動作訓練	2	
	特殊教育教學策略	2	
	特殊學生生計教育	2	
	特殊體育	2	
	社會技巧訓練(非情緒障礙)	2	
	特殊學生診斷實習	2	
	特殊教育工學	2	
	優生保健	2	
	輔導科技	2	
	電腦輔助教學	2	
	身體病弱學生	2	
	腦性麻痺	2	
	社會適應行為課程	2	
	特殊兒童教學診斷實習	2	
	早期療育	2	

必修項目	課程名稱	科目名稱	學分數	規劃單位	備註
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選修一門課程 2 學分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選修課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人權教育	2	師資培育中心	部頒選修科目
		多元文化教育	2	師資培育中心	部頒選修科目
		鄉土教育	2	師資培育中心	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教育	2	師資培育中心	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2	通識教育中心	99 學年度新增重大教育議題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2	通識教育中心	
		海洋文化總論	2	通識教育中心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	3	商業教育學系	99 學年度改為 3 學分
		性別教育	2	師資培育中心	部頒選修科目
		生命教育(心靈及身體健康)	2	師資培育中心	配合卓越師資計劃議題
		性別與親密關係	2	師資培育中心	
		女性主義理論	2	師資培育中心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	2	師資培育中心	

備註：

1. 必修科目：一般專業教育課程至少 10 學分、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0 學分，共採計 50 學分。
2. 選修科目：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必選科目至少 14 學分。其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至少 2 學分，應於參加教育實習前修畢任 1 門課程(至少 2 學分)，可由表中之人文關懷系列課程中選修(得納入 50 教育學分)，亦可從通識中心或各系所開設之人文課程中選修(如課程名稱與上表相異或已納入通識學分或系所另有規定者，不得納入 50 教育學分)。
3.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必修及特殊教育專業課程專業選修課程由特殊教育學系協助開設，人文關懷系列課程由師培中心及相關規劃學系開設。
4. 上述教育專業課程科目之認證，須由學生所屬系所進行初審，並經特殊教育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複審通過後予以認證。
5. 本表報部核定後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99 學年度之前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學生亦得適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學年度修習特殊教育教師（中等學校身心障礙類）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開課科目及學分數修正對照表**

教育部 93 年 2 月 10 日台(二)字第 0930015139 號函核定

990526 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原(93 學年度)課程名稱(學分數)	修正(99 學年度)課程名稱(學分數)	說明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		採認特教系「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同特殊兒童鑑定與評量)(3 學分)」課程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6 學分)		採認特教系「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身心障礙組)(6 學分)」課程
外顯性行為問題研究(2 學分)	外顯型行為問題研究(2 學分)	特教系修正課程名稱
內隱性行為問題研究(2 學分)	內隱型行為問題研究(2 學分)	特教系修正課程名稱
	人權教育(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多元文化教育(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鄉土教育(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海洋教育(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海洋系統科學導論 (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海洋文化總論(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死學教育與應用(3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兩性教育 (性別教育) (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生命教育(心靈及身體健康) (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性別與親密關係(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女性主義理論(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
	性別意識與校園文化(2 學分)	新增人文關懷系列課程